

2010 年 4 月 2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 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基金乃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而設立，以特惠款項形式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管理，委員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以及公職人員。勞工處則負責處理基金的申請及運作。現時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每年 450 元的徵費。

3. 基金經逐步改善後，現時每名僱員最高可獲基金發放 278,500 元的特惠款項，涵蓋範圍包括 :-

- (a) 最後 4 個月的欠薪（包括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已放取而仍被拖欠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上限為 36,000 元；
- (b) 1 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上限為 22,500 元；及
- (c) 遣散費首 50,000 元加餘額的一半。

4.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將已獲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通過有關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建

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在《僱傭條例》下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 7 至 14 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而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10,500 元。

5. 經討論後，部分議員認為上述第 4 段的建議並未足夠，最後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勞福局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而特惠款項則仍以 10,500 元為上限。

比較僱員在 2007 年第三季及 2009 年第三季申索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情況

6. 就上文第 5 段有關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基金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上作出深入討論，認為在考慮任何進一步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前，必須先就金融海嘯發生後的申請個案資料進行分析，以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對基金的財政影響。應基金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分別研究了 2007 年第三季及 2009 年第三季收到的申請個案，以比對金融海嘯發生前後僱員被拖欠應得年假及法定假日的情況。這兩批申請人向其前僱主申索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不同情況詳列如下：-

- (a) 在 2007 年第三季，基金收到 232 宗個案，佔 2007 年全年 961 宗個案的 24%，共涉及 1 078 名申請人。當中有 354 名申請人於勞工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申索累積而仍未放取的年假／法定假日薪酬，佔該季 1 078 名申請人的 32.8%。在這 354 名申請人中，239 人只申索年假薪酬，22 人只申索法定假日薪酬，餘下的 93 人則同時申索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 (b) 至於在 2009 年第三季，基金收到 304 宗個案，佔 2009 年全年 1 138 宗個案的 27%，共涉及 1 456 名申請人。當中有 441 名申請人申索未放取的年假／法定假日薪酬，佔該季 1 456 名申請人的 30.3%，申索人數較 2007 年第三季的數字增加 24.6%。在這 441 名申請人中，343 人只申索年假薪酬，10 人只申索法定假日薪酬，餘下的 88 人則同時申索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金融海嘯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

7. 基金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即 2008 年第四季至 2009 年第三季）共接獲 8 422 宗申請，申請宗數較之前 12 個月（2007 年第四季至 2008 年第三季）的 5 260 宗大幅上升 60%。同時，特惠款項的支出亦由 2007 年第四季至 2008 年第三季的 9,067 萬元攀升至 2008/09 年同期的 1 億 5,890 萬元，增幅達 75%。此外，在 2008 年第三季金融海嘯發生前，獲批准的申請者平均獲發款項為 17,767 元。比對起來，在 2009 年同期獲批的平均款項為 27,185 元，升幅達 53%。

8. 由於金融海嘯的影響，特惠款項的支出在 2009 年持續維持在高水平，而徵費收入則同時錄得下降。基金的盈餘亦相應由 2007 年第四季至 2008 年第三季的 4 億 395 萬元，下降 31% 至隨後 12 個月的 2 億 7,680 萬元。基金委員會認為本港經濟仍然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部分企業的經營仍然受壓，再加上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申請者平均獲發款項大幅增加，相信申請特惠款項的金額短期內仍會處於高水平。基金近年的主要按年統計數字及財政狀況詳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有關假期及紀錄的法例規定

有薪年假

9. 僱員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 12 個月後，可於隨後的假期年²內放取應得的有薪年假。如僱員受僱滿整年而仍未放取有薪年假，則不論僱傭合約以任何理由終止，僱主須支付工資給僱員以代替未曾放取的年假。如僱員的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在該假期年內受僱滿 3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除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外，僱員可獲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¹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假期年是指僱員開始受僱日及其周年日起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

法定假日

10. 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日。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須在法定假日前後的 60 天內安排另定假日予僱員。如雙方同意，僱主可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前後 30 天的期間內安排代替假日給僱員。此外，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便可享有假日薪酬。

工資及僱傭紀錄

11. 所有僱主均須存放每一位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紀錄。紀錄內應列出僱員開始受僱的日期、工資、僱員可享有及已放取的有薪年假及假日，以及已支付僱員的有關假期薪酬等資料。

改善基金保障的原則

12. 基金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再次確認在考慮具體的改善建議時，應遵從以下各項原則：-

- (a)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僱員保障。
- (b) 正如基金的其他保障項目，假期薪酬的特惠款項亦應設定最高金額，以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 (c) 維持不鼓勵僱員長期縱容其僱主違法欠付法定權益的政策，而繼續鼓勵僱員及早舉報。一方面可促使僱主守法依時支付款項，另一方面有助防止濫用或串謀詐騙基金等不當行為。因此，假期薪酬的可追溯期及日數亦應設定上限，以避免提供誘因，助長僱主妨礙僱員享用已累積的假期，而在結業時將支付假期薪酬的責任轉嫁基金。
- (d) 批准申請款項必須基於可供核實的文件或資料。如申請人申索的假期薪酬涉及較長年期，而他或他的僱主未能提供較遠年期的僱傭紀錄³，僱員最終亦不能受惠於涉及較遠年期的保障。

³ 請參閱第 11 段有關僱主存放僱傭紀錄的規定。

建議

13. 基金委員會按照以上原則，仔細考慮了金融海嘯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後，一致認為應繼續恪守審慎的原則，並就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達成以下共識 :-

- (a) 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以下兩項假期薪酬，並維持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10,500 元 :-
 - (i) 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 7 至 14 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即第 4 段所述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早前一致通過的建議）；及
 - (ii)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即與第 3(a)段所述現時欠薪的限期一致）。
- (b) 在有關法案生效一年後根據基金的運作經驗及財政狀況再次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14. 勞顧會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上文第 13 段有關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議。僱主委員認為需要審慎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對基金財政的長遠影響。另一方面，有僱員委員認為建議只涵蓋《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 4 個月法定假日薪酬並不足夠，但也同意繼續拖延立法不利於改善工人的保障。縱使如上文所言，委員意見非一致，但在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後，委員皆同意並認為應盡快落實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在有關法案生效一年後再次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的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就上文第 13 段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 年 4 月

附件

表 A：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主要按年統計數字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接獲的申請 (即僱員數目)	4 836 (↓36%)	6 448 (↑33%)	7 260 (↑13%)
接獲的個案 (即僱主數目)	961 (↓19%)	818 (↓15%)	1 138 (↑39%)
申索特惠款項總額	1.85 億元 (↓42%)	4.09 億元 (↑121%)	4.21 億元 (↑3%)
支付特惠款項總額	9,500 萬元 (↓34%)	9,630 萬元 (↑1%)	1.74 億元 (↑81%)
平均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所獲發放特惠款項	19,334 元 (↓9%)	19,609 元 (↑1%)	25,933 元 (↑32%)
商業登記證徵費總額	5.15 億元 (↑6%)	4.56 億元 (↓11%)	4.42 億元 (↓3%)
年底累積盈餘	11.19 億元	14.9 億元 (↑33%)	17.49 億元 (↑17%)

(↑ ↓ % : 與對上一年的同期數字比較)

表 B：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以財政年度計)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收入	559.5	471.3	467.1
開支	103.0	153.7	177.6
盈餘/ (虧損)	456.5	317.6	289.5
儲備 (累積盈餘)	1,228.6	1,546.1	1,835.7